

宜蘭縣五結鄉公所輔導農業發展補助要點 108年1月26日

- 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輔導本鄉農、漁業永續發展，建立多元優質產銷環境，並有效運用鄉內農業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(捐)助對象：
宜蘭縣立案之本鄉內農漁民團體、休閒農業及社區發展協會等人民團體。
- 三、補(捐)助條件：
每一受補(捐)助團體，其補(捐)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。但補助案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辦理農漁業活動補助項目如下，但補助案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一)農漁業促銷或評鑑活動。
 - (二)農漁村產業文化及農漁業產品推廣活動。
 - (三)辦理養殖漁業技術及生態環境活動。
 - (四)辦理休閒農業旅遊相關行銷、訓練活動及旅遊服務環境維護計畫補助
標準如下，但依宜蘭縣政府專案核定補助計畫，不在此限：
 - 1.辦理休閒農業區組織輔導及解說訓練課程業務事宜。
 - 2.辦理農業遊程商品規劃、推廣行銷、休閒農業公共設施及農業旅遊服務設施計畫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、經費概算(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)及預期效益等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「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